

臺南市山上區公所因應武漢肺炎作業規則

- 一、國人海外旅遊若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 3 級國家返國者，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又如果接觸者有確診者，需居家隔離 14 天。
- 二、居家檢疫者係由機場及港口檢疫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檢疫。
- 三、居家檢疫者於居家檢疫 14 天期間，由里長或里幹事每天主動監測 1 到 2 次。
- 四、居家檢疫流程：
 - (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收到聲明卡及健康關懷紀錄表，依據聲明卡資料將健康關懷紀錄表發送至里，並彙整追蹤人數及結果。
 - (二)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詢問旅客健康狀況並填寫「健康關懷紀錄表」對旅客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彙整每日追蹤人數及結果並回報民政局（追蹤中 0 人、有症狀 0 人、失聯 0 人），追蹤滿 14 天後於「健康關懷紀錄表」簽名（留存備查）。
- 五、居家檢疫對象禁止外出、出國、搭乘大眾運輸，違反

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以 10-100 萬罰鍰(2/25 公布施行)，失聯者加重處罰及公布姓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7 函釋)。

- 六、一經發現居家檢疫對象未於住所，先會同轄區員警前往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如確實未於處所居家檢疫再將相關資料移送衛生局開罰。於訪視過程中轄區員警將協助訪視過程錄音及錄影相關資料，供各區公所佐證。
- 七、如受居家檢疫者出現症狀，請電洽：288-0180 或 1922。
- 八、如受居家檢疫者有就醫需求，應主動向其管理者(里長或里幹事)報備，再由其管理者評估可以外出就醫與否，向衛生單位提出後由衛生單位安排就醫。不建議由居家檢疫者自行就醫或在未報備管理者的情況下直接向衛生單位提出就醫需求。
- 九、如果被居家檢疫/隔離者有送餐需求，可向鄰居協助，或善用外送(請外送員將餐點放在門口處)。實在有困難請向管理者反應，各區公所已陸續建立送餐需求之窗口。